

本（101）年 3 月 1 日起將保險金額由 160 萬元調高至 200 萬元。惟本次保險金額之調高，尚未完全反映於理賠支出之統計數據，且保險費並未調高，因此調高保險金額所致理賠成本之增加，僅能以過去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支應。依本保險費率精算報告，如純保費不調整，未來每年機車有效保單將消耗特別準備金約 11 億元至 20 億元。

(4)再者，依據保發中心提報本（101）年本保險費率精算檢討報告結論，預估 102 年度機車純保費應調漲 47.2%，然為顧及機車被保險人權益，金管會尚未有調高純保費之擬議，而係以累積特別準備金因應，惟仍待本保險費審會審議年度費率精算檢討案後始能確定。

(二)有關建議重新檢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乙節：基於下列理由，業務費用之調整仍需維持適當及合理之保險人業務費用，俾維持被保險人及受害人之服務水準及配合公路監理傳輸作業所衍生之費用：

1. 機車強制險之保險人業務費用：如前述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法定費率結構之一。
2. 保險人業務費用係經本保險費審會審議通過之項目，用以支應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涉繁雜之承保與理賠作業費用與人員薪資、保險公司與公路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傳輸與電腦系統費用、續保通知及各項保險證印製與郵寄費用…等成本，該費用精算結果並納入本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按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費審會審議。

(三)有關建議定期公布本保險收支明細，透明化財務情形乙節，查本保險之費率資訊、統計資料、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等均已於本保險專屬網站（網址為 www.cali.org.tw）揭露，且經營本保險之各保險公司之年度財務簽證報告均於各公司網站揭露。我國本保險之資訊透明度已高於美、英、日等先進國家，惟本會仍將持續檢討資訊揭露之內容，以避免外界有所誤解，並符民眾所需。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烏日站納入鐵路高架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0）

林委員就烏日站納入鐵路高架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行政院前於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工程範圍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全長 21.7 公里，包含 5 座既有車站（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豐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總經費 372.41 億元，工期至 106 年 3 月完工，正以民國 104 年 12 月底通車為目標，刻由本部鐵工局施工中。
- 二、「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於 97 年 5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俟高鐵台中車站特

定區開發，台中鐵路高架化計畫完成及台中捷運綠線完工通車後，視整體區域發展與交通需求狀況，再行辦理後續作業。嗣後為因應民意需求，本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責成鐵工局重新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案」之成本效益評估，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審議後核示略以：本案應從整體都市發展需求，重新檢視並審慎評估有無推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出『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循程序報核。臺中市政府據此函請本部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經檢視因該府未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研提申請計畫書，本部已要求該府依規定修正。

三、臺中市政府胡市長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拜會本部，就本計畫與本部取得共識如下：關於臺中市政府提出「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及「大臺中地區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暨外圍鐵路環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等二案，請該府併案處理，另本計畫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回復臺中市政府，建議參考鐵工局曾經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成果、併案釐清二案研究範圍及核實檢討經費後，再行函報。又本部將衡酌考量年度軌道先期作業費可支用預算數，及參考其他規模類似案件補助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臺中市政府。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5)

黃委員針對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直轄市負擔 30%，縣市負擔 10%。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年每月 7,000 元，其中 2,000 元由直轄市負擔，縣市部分則由中央全額負擔。另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亦規定有直轄市及縣市就各身分人口應負擔之保險費。
- 二、又本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時已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上開法令規定應負擔之經費納入考量，並將地方應負擔之前述款項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以及就基準財政收入額不足支應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予以彌補。故基於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保險費依法由地方負擔部分經費，除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外，中央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財源規劃上亦已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款項納入考量，爰前述 3 項經費不宜改由中央負擔。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等防治